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許力升即許皓煬

紀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仍有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許力升即許皓煬、紀柔
02 就附件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
03 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
04 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紀柔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15日
05 向臺北市士林地政士事務所已112年北投字第104610號收件
06 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撤銷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
07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時之利息及欲撤
08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系爭不動產價額擇低計算。原告主張之債
09 權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6日之利息金額合計
10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5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又本院依
11 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起訴時與鄰
12 近聲明系爭房地條件相似之房地交易價格為115,080元/m²，
13 系爭建物之層次面積為93.59m²、陽臺面積9.45m²、共有部
14 分面積為3.25m²（計算式：427.97×152/20000÷3.25）、停
15 車位面積m²（計算式：1276.84×151/360000÷0.54），則系
16 爭房地總面積合計為106.83平方公尺，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
17 易價額為12,293,996元（計算式：平均單價115,080元/m²×10
18 6.83=12,293,9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已高於前述原告
19 主張之債權額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
20 主張之債權額即627,53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
21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620元，尚須補繳裁判費
22 1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2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施怡愷

01
02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512,444	1	利息	189,787	111年12月15日	113年9月26日	15.35%	51,976.49
	2	利息	311,648	111年12月15日	113年9月26日	11.35%	63,109.15
	小計						115,085.64
合計							627,530